

浙江省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 工作指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，推广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，推进实行差别化的产业和区域知识产权政策，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，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《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知办发运字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特制订本工作指引。

第二条 浙江省专利导航服务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导航基地”）是经备案建设、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、承接专利导航成果落地、促进专利导航作用发挥的工作载体，其承载专利导航国家标准宣贯、项目实施与推广、公共决策咨询支撑、队伍建设和帮扶指导等专利导航工作一体化示范平台建设。

第三条 省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（以下简称“省局”）负责统筹、指导导航基地建设，制定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政策措施，组织开展导航基地建设布局规划和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。导航基地所在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联动支持地方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与发展。

第四条 导航基地建设应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产业高质量发

展工作部署，主要面对数字安防、汽车及零部件、绿色化工、现代纺织服装等万亿级世界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数字经济、生命健康、新材料等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新星产业群，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工作机制，深入实施专利导航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，积极发挥专利导航在产业和区域发展、政府投资的重大经济科技活动中的作用，进一步塑造产业竞争新优势，提高发展质量效益，夯实共同富裕的经济基础。

第五条 导航基地应根据本区域（领域）的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，按照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，聚焦产业、服务全省，整合资源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实行一产业一基地、优进劣出滚动升级的建设方式。

第二章 建设主体和条件

第六条 导航基地建设主体包括：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园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产业集聚区和产业知识产权联盟，高校院所、知识产权公益类服务机构等。

鼓励建设主体整合合作单位资源，协作开展导航基地建设。

第七条 导航基地建设主体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专业的工作背景。知识产权专业服务与承担建设导航基地所覆盖的产业相匹配，并具有承担省级及以上专利导航、

知识产权预警等项目的工作经验；

（二）具有稳定的工作团队。组织开展和具体实施专利导航工作的专（兼）职人员应 10 人以上，其中，具备 5 年以上专利导航项目管理、研究及实施工作经验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；

（三）具有扎实的产业基础。服务的产业符合导航基地建设方向，并已形成一定的创新优势或集聚效应，在全省具有引领性和影响力；

（四）具有资金、设备和场地等必要条件保障。具备不低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规定的专利合作条约（PCT）最低文献量专利数据资源及相应的检索工具，及其他相关信息资源。

第八条 建设主体应当如实填写《浙江省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申请表》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和建设方案，由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后报省局。省属单位可直接报省局。

导航基地由省局组织评估后，统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备案。

第九条 导航基地统一命名为“浙江省***产业专利导航服务基地”。

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

第十条 建设主体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，负责健全导航基地管理机构或依托单位，为导航基地提供建设和运行所需的

相关政策、经费等配套支持和必要的条件保障，协调解决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。

第十一条 导航基地应建立健全建设运行管理制度，建立质量管理体系，制订包括财务、人才、知识产权、项目、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。导航基地要加强开放交流，应用与推广创新方法，促进专利导航服务效能提升。

第十二条 导航基地应按照《专利导航指南》系列国家标准提供专业服务，建立健全重点产业专利导航数据库和专利导航创新图谱，积极开发公益性专利导航工具产品。

第十三条 导航基地每年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：

- （一）持续开展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；
- （二）有序开放重点产业专利导航数据库；
- （三）推动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；
- （四）有效运用专利导航成果差别化制定或调整产业和区域知识产权政策；
- （五）对接区域或产业规划、知识产权评议、招商引资、招才引智等工作，推广运用专利导航成果；
- （六）开展专利导航宣传培训，培养专利导航人才；
- （七）组织开展专利导航标准宣贯、专家咨询、帮扶指导等活动；
- （八）探索构建特色化、规范化、实效化的专利导航服务工

作体系。

第十四条 导航基地应建立导航成果共享机制，积极宣传专利导航产业发展新理念。每年应面向重点产业链相关企业推送或发布专利导航成果，加速专利导航成果应用，积极推进专利产业化。

第十五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导航基地运行的指导和监督，帮助协调落实支持政策，积极推进导航成果运用。

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知识产权运营、专利导航和预警项目、高价值专利培育、信息中心（网点）和品牌指导站建设等方面对导航基地予以倾斜，在专利优先审查，快速预审、快速维权，专利转移转化等方面对导航成果的推广运用予以支持。

第四章 绩效管理

第十六条 省局对导航基地实行动态绩效管理，定期开展绩效评估，并组织开展交流、研讨等活动。

第十七条 导航基地应根据本区域（领域）产业发展方向，制定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。每年应按照建设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，逐项进行对照并开展自评，于次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自评报告报送省局。

第十八条 省局制定绩效评估指标体系，围绕导航报告质量、数据库建设水平、导航成果运用成效、建设主体条件保障等方面，每年组织对导航基地运行绩效进行评估。

评估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三类。年度绩效评估情况将作为财政支持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。对运行效果不佳的限期整改提高，未按时整改到位的摘牌退出导航基地管理序列。

第十九条 导航基地绩效评估情况，由省局在门户网站或知识产权在线予以公示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省局适时制定《浙江省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绩效评估办法》。

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适用于导航基地的建设、管理和服务工作，由省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浙江省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申请表

浙江省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申请表

一、基本信息				
基地名称				
服务产业及区域范围				
产业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重点发展战略性产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重点发展新星产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优势产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
项目申报单位	单位名称			
	单位地址			
	导航工作 业务管理部门			
	部门负责人		电话	
	项目联系人		电话	
	上年度知识 产权工作经费		是否开展过 专利导航等项目	
	工作团队（专职不少于3人）			
	姓名	部门	联系方式	分工/研究领域
可加行				

合作建设 建设单位	单位名称			
	单位地址			
	单位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校院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识产权公益类服务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
	法定代表人		电话	
	项目联系人		电话	
	知识产权 工作部门		从业 人员数	
	合作建设团队			
	姓名	部门	联系方式	分工/研究领域
	可加行			
产业环境				
(产业发展现状、未来前景规划、工作基础等)				
产业相关政策文件				
序号	文件名	文号	出台部门	
1				
2				
3				
...				
二、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方案				
项目内容	(需求分析、总体目标、主要任务、拟解决的关键问题等)			

计划进度	(原则上本年度完成)
预期效果	(形成导航报告、专题库建设、引导产业政策、实施产业专利布局、培养专利导航人才团队等预期实现的成果形式)
三、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方案	
基础条件	(申请单位或合作单位基本情况,工作基础,专利应用能力、人才储备、经费投入、资源优势、以往业绩等等方面进行简要介绍)
建设方案	(围绕《工作指引》规定的导航服务基地的建设任务,在建立运行工作机制,推广专利导航理念和成果、推动实施导航项目开展、发挥导航决策指引作用,加强专利信息传播利用、开展公益性服务等方面制订工作方案)
保障措施	(加强政策支持、资源匹配、资金投入、人员配备等保障措施)
四、意见和审核	
申请单位 承诺意见	(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同意申报。) (签章) 年 月 日
合建单位 承诺意见	(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同意申报。) (签章) 年 月 日

推荐单位 理由意见	(签章) 年 月 日
省局 评估意见	
备注	